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 1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与出租人达成且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 (二) 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表列示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了除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外，其他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方法进行处理，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 (三) 运输成本的列示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 元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706,142,549.24	-
	营业成本	706,142,549.24	-

(四)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

## 二、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